

臺灣土地銀行
114 年度現職工員改僱五職等助理辦事員
甄試簡章

試務行政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臺灣土地銀行 114 年度現職工員改僱五職等助理辦事員甄試

<https://svc.tabf.org.tw/114landbank05>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公告

壹、甄試作業重要時程表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受理報名	114 年 9 月 25 日(星期四)10:00 至 114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17:00	請應考人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甄試專區報名，並於 10 月 8 日 17:00 前 上傳具報名資格及優先錄取條件之證明文件影本。 未於期限內上傳報名資格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114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及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不另行郵寄。
甄試日期	114 年 11 月 8 日(星期六)	設臺北考區； 請詳閱本簡章說明及甄試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未攜帶規定之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試題與選擇題解答公告	11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1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14:00 至 1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17:00	請於甄試專區申請， 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甄試結果查詢	11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甄試結果， 恕不另寄發甄試結果通知書。
甄試結果複查申請	11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14:00 至 11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17:00	採網路申請， 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複查結果通知	114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 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複查結果， 並直接由網頁列印，恕不另行郵寄。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最新公告為準。

貳、應考資格及錄取名額

一、應考資格（均須符合）：

- (一) 臺灣土地銀行現職(不含留職停薪)一至四職等正式工員且正式工員年資滿3年以上者，留職停薪期間須扣除(計算至114年8月31日止，採計土銀保經年資)。
- (二) 113年9月1日起至筆試日止，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報名完成至筆試日期間受記過處分者，撤銷其報考資格)。
- (三)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取得畢業證書。
- (四) 具備下列專業證書(限報名始日114年9月25日(含)前取得)：
 1.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並於報名始日起算仍具備有效期限1年(含)以上(有效日期須在115年9月25日(含)以後)。
 2.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3.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4.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法規測驗。
 5. 具備下列任一項證書：
 -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資格測驗或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
 - (2)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 (3)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
- (五) 符合上開資格者，自報名日起至正式改僱助理辦事員前，屬留職停薪者，不予錄取。

二、錄取名額：3名。

參、成績計算：

一、筆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80%)：

- (一) 國文(含公文簽及短文寫作)占10%。
- (二) 英文占10%。
- (三) 邏輯推理占10%。
- (四) 專業科目(含會計學概要、貨幣銀行學概要、票據法概要)占50%。

註：上開各科原始分數以100分計；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後2位，第3位四捨五入。

二、服務成績(占甄試總成績20%)：

- (一) 考核占10%：以最近5年(109年至113年)年度考核計算，全年考核列甲等者給2分、列乙等者給1分、列丙等者不給分；另予考核者減半計分；滿分10分。

(二)年資占 10%：計算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正式工員年資每滿 1 年給 2 分，滿半年未滿 1 年者給 1 分，未滿半年者不給分；滿分 10 分，惟留職停薪期間須扣除。

註：上開考核及年資成績由臺灣土地銀行人力資源處統一核算。

三、筆試各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與服務成績之加總為甄試總成績。

肆、報名

一、報名日期：**114 年 9 月 25 日(星期四)10:00 至 10 月 8 日(星期三)17:00。**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三、請應考人至台灣金融研訓院/臺灣土地銀行 114 年度現職工員改僱五職等助理辦事員甄試專區(網址：<https://svc.tabf.org.tw/114landbank05>)報名，並於 **114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17:00 前上傳**具報名資格(學歷、專業證書)及優先錄取條件(英語檢定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未於期限內上傳報名資格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優先錄取條件請詳見簡章第 7 頁陸、錄取標準及優先錄取條件之說明。

四、應考人在甄試專區所填應試資格及上傳之資格文件，於報名截止後由台灣金融研訓院初步審查，再統一彙送至臺灣土地銀行人力資源處，經人力資源處依應考資格規定確認應試資格，經審查資格不符者，撤銷其報考資格。

五、前述應試資格、考核及年資分數等各項資格、分數，將以審查後為準，台灣金融研訓院得更正之。

六、應考人之應考資格，經查明有偽造、變造、隱匿或其他不實情事者，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應予扣考；於考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七、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台灣金融研訓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伍、甄試注意事項

一、甄試日期：114 年 11 月 8 日(星期六)。

二、甄試時間及科目：

節次	科目	預備	時間	題型與題數
第一節	國 文 (含公文簽及短文寫作)	09：40	09：50~10：50	非選擇題 2 題
第二節	英 文	11：20	11：30~12：30	單選題 50 題
第三節	專業科目 (含會計學概要、貨幣銀行學概要、票據法概要)	13：40	13：50~15：20	單選題 70 題
第四節	邏輯推理	15：50	16：00~17：00	單選題 30 題

三、甄試地點：僅設置臺北考區，應考人請於 114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入場編號及試場位置，並自行下載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不另行郵寄。

四、應試注意事項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土地銀行員工證、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測驗開始後即不得離場。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1.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2.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3.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4.每節於測驗開始後 40 鐘內不得離場；測驗結束前 10 分鐘內不得提前繳卷。測驗期間應考人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

- 1.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五)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六)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X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七)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 1.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4.請參照答案卷所載注意事項，依規定用筆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八)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拍攝、儲存或藍芽等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藍芽設備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妥為收納不得使用，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九)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聲響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發出聲響者。

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置於桌面或使用者。

(十一)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上書寫者。

2.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十二)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卡(卷)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十三)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14:00 至 11 月 11 日(星期二)17: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十四)應考人測驗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將取消應試資格，各項成績均不予計分。若於測驗期間發現，筆試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若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項成績，均認無效；若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1.冒名頂替；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5.夾帶書籍文件；

6.不繳交答案卡(卷)或試題；

7.以不合規或不當方式將試題、答案卡(卷)傳送至試場外；

8.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9.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10.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11.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測驗舞弊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本院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並一律報送臺灣土地銀行人事考核委員會議處。

(十五)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六)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陸、錄取標準及優先錄取條件

- 一、筆試科目有一科零分(含缺考)或筆試各科原始成績平均未達 5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無不予錄取情形下，具備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者(詳附件)，優先錄取，續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 三、依錄取名額，先取有英檢證明者，再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如甄試總成績相同時，依序按筆試之(1)專業科目、(2)國文、(3)英文、(4)邏輯推理、(5)服務成績(考核+年資)之高低順序決定錄取排序。

柒、甄試結果與成績複查

- 一、甄試結果預定 114 年 12 月 1 日 14:00 於甄試專區開放查詢，不另寄發甄試結果通知書。
- 二、甄試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卷)應得正確分數為準，台灣金融研訓院得更正之。
- 三、甄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14 年 12 月 1 日 14:00 至 12 月 2 日 17: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請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字號)及密碼。
 -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 (三)本項申請不須付費，惟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四、複查結果定於 114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14:00 以網路方式公告，應考人請至甄試專區【客戶服務】→【成績複查申請查詢】→【複查結果下載】查閱。

捌、錄取及進用

- 一、錄取人員係按「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各職等職位新進人員資格條件及核薪標準表」及臺灣土地銀行相關規定核敘薪給；原支薪點高於 5 等 1 級 480 薪點者，除換敘 5 職等相當薪點外，得予提敘一級；其原支薪點低於 5 等 1 級 480 薪點在一級差以上者，換敘 5 等 2 級 495 薪點，不再提敘一級，並自報到日起薪，其工員身分亦同日起辭職生效。
- 二、臺灣土地銀行得視業務需要及職缺，逕行辦理分發作業，經錄取分發後申請調整服務單位，應依當時所適用之輪調相關規定辦理。錄取人員均須同意其個人資料由臺灣土地銀行歸檔保留，並同意臺灣土地銀行得就錄取人員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 三、錄取人員報到後，即由原「純勞工身分」之工員變更為「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之職員，其退休撫卹及資遣依「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保險依銓敘部 97 年 3 月 19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17218 號令，一律參加公保，其原勞保投保年資未滿 15 年者，依現行勞工保險條例規定，於嗣後職員辦理退休時，符合請領勞保老年給付條件者，僅得請領勞保老年一次金給付，無法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臺灣土地銀行「114 年度現職工員改僱五職等助理辦事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考核、年資與聯絡方式等，將由臺灣土地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台灣金融研訓院/臺灣土地銀行 114 年度現職工員改僱五職等助理辦事員甄試專區，歡迎上網查閱。
- 三、洽詢電話：(02)3365-3666#1，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 四、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疫情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 五、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稱傳染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應考，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附件

臺灣土地銀行行員英語能力採計類別對照表

全民英檢 GEPT	CEFR 語言 能力 參考 指標	劍橋大學英 語能力認證 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 學國際 商務英 語能力 BULATS	外語能力 測驗 FLPT		領思職場英檢 Linguaskill Business 領思實用英檢 Linguasilll General	全民 網路 英檢 NETPA W	多 益 TOEIC	新制 多 益 TOEIC	托福					雅思 IELTS	大學校院 英語 能力測驗 CSEPT	
				三項 筆試 總分	口 試					紙筆	電腦	Internet -Based	ITP	IBT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初級	A2 Waystage 基礎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150	S-1+	CEFR Level A2	初級	350 以上	225 以上	390 以上	90 以上	29 以上	337 以上		3 以上	170 以上	-
中級	B1 Threshold 進階級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195	S-2	CEFR Level B1	中級	550 以上	550 以上	457 以上	137 以上	47 以上	460 以上	42 以上	4 以上	230 以上	240 以上
中高 級	B2 Vantage 高階級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240	S-2+	CEFR Level B2	中高 級	750 以上	785 以上	527 以上	197 以上	71 以上	543 以上	72 以上	5.5 以上	-	330 以上
高級	C1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流利級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315	S-3 以上	CEFR Level C1	高級	880 以上	945 以上	560 以上	220 以上	83 以上	627 以上	95 以上	6.5 以上	-	-

註：採用全民英檢(GEPT)檢測者，請提供聽、讀、說、寫四項合格證書。